



平等机会是法律要求

联邦财政援助接受者基于以下理由进行歧视是违法的：因种族、肤色、宗教、性别（包括怀孕、分娩和相关医疗状况、性别刻板印象、变型状况和性别认同）、国籍（包括有限的英语程度）、年龄、残疾或政治派别或信仰、根据《劳动力创新和机会法案》（WIOA）第一章规定的经济援助计划的任何受益人、申请人或参与者、个人公民身份或参与任何根据WIOA 第一章的经济援助计划或活动，对美国境内的任何个人进行歧视。

接受者不得在以下任何方面进行歧视： 决定谁将可以或有权参加任何根据WIOA 第一章的经济援助计划或活动；为此类计划或活动的任何人提供机会或待遇；或在管理此类计划或活动时，或在与之相关的方面做出雇用决定。

联邦财政援助的接受者必须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与残疾人的沟通与与其他人的沟通同样有效。换句话说，接受者必须根据要求向合格的残疾人提供适当的辅助设施和服务，并且不应要求任何费用。

如果你认为自己遭受了歧视该怎么办

如果您认为自己在WIOA 第一章的经济援助计划或活动中受到歧视，您可以在涉嫌歧视之日起180 天内向以下任一方提出投诉： 接受者的平等机会官员（或投诉的收件人）；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Officer
California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ppeals Board (CUIAB)
1515 Clay Street, Suite 902
Oakland, CA 94612

或者

Director, Civil Rights Center (CRC), U.S. Department of Labor
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Room N-4123
Washington, DC 20210

或按照 CRC 网站 www.dol.gov/crc 上的指示以电子方式提交投诉。

如果您向收件人提出投诉，您必须等到收件人发出书面最终行动通知，或等到 90 天过去（以较早者为准），然后再向民权中心提出投诉（请参阅上面的地址）。如果收件人未在您提交投诉之日起 90 天内向您提供书面的最终行动通知，您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之前向 CRC 提出投诉。不过，您必须在 90 天截止日期后的 30 天内提交 CRC 投诉（换句话说，在您向收件人提交投诉之日起的 120 天内）。如果收件人就您的投诉向您发出了书面的最终行动通知，但您对决定或决议不满意，您可以向 CRC 提出投诉。您必须在收到最终行动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 CRC 投诉。